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5元/股（不含7.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日14:57:28.5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1日14:57:28.549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30,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304,5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7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30,8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4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2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声电子”，扩位简称为“上声电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3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5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7.7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2.352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773.17万元和7,758.56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9465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72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没有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76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495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40,9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60.8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5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241.SZ	歌尔股份	27.37	0.3748	0.3948	73.03	69.33
002681.SZ	*ST奋达	5.51	-1.6729	-1.6906	-	-
002045.SZ	国光电器	9.20	0.7539	0.3508	12.20	26.23
002351.SZ	漫步者	14.26	0.1381	0.1052	103.26	135.55
002888.SZ	惠威科技	14.25	0.2098	0.1391	67.92	102.44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负值和100倍以上异常值后）					51.05	47.7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ST奋达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ST奋达暂不作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9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和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3.088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200.00万股。东吴创新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0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544.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7,2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00.0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3,103.44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3088.00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5.44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预计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2,000,000	2,000,000	15,440,000.00	-	15,440,000.00	24个月
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4,000,000	4,000,000	30,880,000.00	154,400.00	31,034,400.00	12个月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6,320,000.00	154,400.00	46,474,400.00	

（三）战略回拨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49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140,9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7.72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主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3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1年4月13日（T+4日）的《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4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4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上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3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下转C6版）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3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4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东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5元/股（不含7.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日14:57:28.5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1日14:57:28.549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30,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304,5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56倍。

（2）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241.SZ	歌尔股份	27.37	0.3748	0.3948	73.03	69.33
002681.SZ	*ST奋达	5.51	-1.6729	-1.6906	-	-
002045.SZ	国光电器	9.20	0.7539	0.3508	12.20	26.23
002351.SZ	漫步者	14.26	0.1381	0.1052	103.26	135.55
002888.SZ	惠威科技	14.25	0.2098	0.1391	67.92	102.44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负值和100倍以上异常值后）					51.05	47.7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ST奋达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在统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9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